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亞運大道金龍城3-5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而將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包括：

- (i)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ii)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提供點心、飲品及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i)至(ii)的預防措施的人士將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親身出席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4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履歷 .....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5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的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大會會場的各個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員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員均須於整個大會期間及大會會場內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及各座位之間均須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提供食品及飲品，亦不分派公司禮品。
- (iv) 任何與會者如有類似流感的症狀或受到中國政府規定須接受任何檢疫人士或與任何受到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將被拒絕進入會場。

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會人員的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不必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通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帶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親身出席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委任受委代表並不妨礙股東通過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對於欲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的股東，閣下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之前發送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有效聯繫電話以進行登記。卓佳將通過電郵向該等股東提供一份申請表格，該申請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填妥並交回卓佳，以核實有關股東身份。經核證的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之前收到確認電郵，其中包含一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鏈接。股東不得將該鏈接轉發予其他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2980-1333或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與卓佳聯絡。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需與董事會溝通的事宜，歡迎其以書面形式將相關問題或事宜寄發予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 [ir@zhujiang.com.hk](mailto:ir@zhujiang.com.hk)。

代表委任表格可自本公司網站 [www.pck.com.cn](http://www.pck.com.cn) 或 [pck.todayir.com](http://pck.todayir.com) 或聯交所的指定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乃通過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人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亞運大道金龍城3-5棟二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5至79頁）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當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當時生效的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執行董事：**

陳昌先生 (主席)  
陳國雄先生 (副主席)  
陳兆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田曉韜先生  
歐陽廣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亞運大道  
金龍城3-5棟二樓  
郵編：5114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一期三座  
六樓605-6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詳情，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iv)建議重選董事；(v)續聘核數師；及(v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買賣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1,142,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02,228,4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01,114,2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 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陳昌先生及田曉韜先生（均為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兩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

陳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陳平先生於有關期間內從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未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注意到，陳先生透過其獨立及建設性的意見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作出正面貢獻。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陳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的持續任期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並且董事會自陳平先生的任職中獲益良多，彼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見解。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故而認為陳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建議陳先生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相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陳昌先生、田曉韜先生及陳平先生各自之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 續聘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i)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海外發行人股東保障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ii)以讓本公司可靈活處理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之事宜；及(iii)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並因應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擬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主要變動概述載列如下：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現場會議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2. 加入「公司法」、「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定義，及修訂「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定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3. 闡明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4. 修訂於本公司可購買或另行收購其自身股份時的條款，惟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5. 規定於任何年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可延長至超過三十(30)日；
6. 規定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而非曆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7.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發出的通告期限不得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發出的通告期限不得少於十四(14)個足日；

---

## 董事會函件

---

8. 加入鑒於容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資料；
9.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若干指定情況下，在符合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另定舉行地點及／或召開方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10. 修訂關於決定在會上主持的人士（倘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大會）的細則；
11.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有關股東大會主席的權力；
12.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下（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押後或更改股東大會，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13. 除規定在受限制情況下，特別是在現場會議期間，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在股東大會上表決；
14. 闡明全體股東應有權於股東大會發言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15. 允許股東以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方式投票；
16. 允許委任代表的文據以電子方式交回本公司；
17. 修訂關於禁止本公司向董事或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和例外情況的細則；
18. 修訂董事必須在董事會議上放棄投票的事項的例外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19. 容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同意通知，表明其對董事會決議案的同意；
20. 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且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得通過書面董事會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21.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資本化，以繳足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將予配發的股份；
22. 規定本公司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23. 要求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24. 規定更多供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的實體及電子渠道，並規定公司通訊被視為送達或交付當日；
25. 規定本公司在連續兩次未兌現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可停止寄發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的情況；
26.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標示）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分別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開始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9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i)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及(ii)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正確完備，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本附錄一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途徑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途徑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011,142,000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01,114,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發生者屆滿：(a)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6.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五月	0.375	0.340
六月	0.410	0.330
七月	0.395	0.370
八月	0.405	0.350
九月	0.395	0.355
十月	0.400	0.340
十一月	0.340	0.265
十二月	0.305	0.26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280	0.260
二月	0.280	0.265
三月	0.285	0.245
四月	0.270	0.250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75	0.255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照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將視乎股東或一組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可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購回後」一欄：

	購回前	購回後
Bournam Profits Limited	69.42%	77.13%
陳昌 (附註1)	69.85%	77.61%

上述結果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11,142,000股計算。

附註：

- 701,911,000股股份以 Bournam Profits Limited 的名義登記。Bournam Profits Limited（「**Bourn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昌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昌先生被視為於 Bournam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陳昌先生於4,3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持有的股份計算，且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上述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無意於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規定下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及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其股份權益，則購回授權如獲全面或部分行使，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此舉僅可於聯交所批准下進行以豁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之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9. 董事會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 陳昌先生－執行董事

陳昌先生，76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為陳國雄先生及陳兆年女士（均為執行董事）的父親。陳先生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從事與木製品、機床設備及升降機／電梯設備有關領域的工作逾五十年，積累了有關機電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陳先生自廣東省中山大學研究生院畢業，主修決策管理。

陳先生獲若干鋼管相關聯會及組織委任多個職務，包括：

- 中國金屬學會軋鋼分會第四屆焊接鋼管學術委員會會員（二零零一年）
- 中國鄉鎮企業協會副會長（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八年）
- 中國鋼結構協會鋼管分會第四屆理事會及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八年）
- 中國鋼結構協會冷彎型鋼分會第四、五、六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
-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冶金商會副會長（二零零六年）

陳先生獲頒多個獎項及榮譽以及資格，包括：

- 通過貿易振興為韓國經濟發展做出貢獻，故獲大韓民國工商及能源部表彰（二零零四年）

-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評為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 (二零零四年)
- 廣州市人民政府評為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得主 (二零零七年)
- 中國國際權威專家協會評為焊管行業權威專家 (二零零七年)
- 發明三輥成型工藝及設備並在第六屆國際發明展覽會上榮獲金獎及獲廣東省人事廳及廣東省知識產權局評為優秀獎 (二零零八年)
- 廣州市抗震救災先進個人 (二零零八年)
- 中國鋼鐵協會第四屆「發明創業獎」 (二零零九年)
- 廣州市勞動模範 (二零零九年)
- 直縫埋弧焊管工藝技術及系列產品研究開發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二零一零年)
- 廣州市優秀企業家 (二零一一年)
- 全國優秀企業家 (二零一二年)
- 廣州市科學技術突出貢獻獎 (二零一二年)
- 中國鋼鐵工業優秀科技工業者 (二零一二年)
- 羊城光彩人物 (二零一二年)

- 2012年度廣東省十項工程勞動競賽模範企業家（二零一三年）
- 廣州科技創新聯盟突出貢獻獎（二零一三年）
- 2013年廣東十大經濟風雲人物
- 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二零一四年）
- 第八屆國際發明會金獎（二零一四年）
- 第五屆中國僑界（創新成果）貢獻獎（二零一四年）
- 第十四屆世界傑出華人獎（二零一五年）
- 全國勞動模範（二零一五年）
- 廣州創業30年功勳企業家（二零一六年）
- 第十九屆國際發明金獎（二零一六年）
- 禹山卓越貢獻獎（二零一六年）
- 2016年度廣州市產業領軍人才（二零一七年）
- 廣州最具社會責任感企業家（二零一七年）
- 廣州十大經濟風雲人物（二零一八年）
- 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共同頒發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紀念章（二零一九年）

陳先生亦為多家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包括利事達集團有限公司、Lucknow Consultants Limited、光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鋼管集團有限公司、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有限公司、番禺珠江鋼管（珠海）有限公司、連雲港凱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珠江鋼管（珠海）有限公司、景鋒國際有限公司、Al-Qahtani PCK Pipe Company、珠江鋼鐵印尼有限公司及廣東珠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計三年。根據該合約，陳先生可獲發基本年薪為人民幣2,760,000元（於每年一月一日後可按董事酌情決定的金額每年調升不超過緊接有關調升前年薪之15%）。此外，陳先生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彼之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5%。與二零二一年比較，陳先生之基本年薪並無任何增長。陳先生不可就有關應付予彼之管理花紅的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陳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為Bournam Profi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Bournam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701,9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陳先生於4,3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個人權益，陳先生於706,2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田曉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曉韜先生，68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田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於中國杭州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研究院課程。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前，曾任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及江西省分行行長及浙江省分行副行長共26年。彼擁有逾32年的銀行及金融業經驗。田先生現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及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特殊津貼，為獎勵彼對中國經濟的貢獻。

田先生已再次獲委任，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計兩年，及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98,000元，相關袍金乃經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陳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金融系，之後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講授國際金融課程逾28年。彼現為中山大學海洋經濟研究中心主任。陳先生亦於相關經濟及金融協會及會社擔任多種職務，如擔任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國際金融學會及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陳先生的學術研究致力於金融理論及政策，全球經濟等方面，並出版若干論文及刊物。作為一位經驗豐富的教授，陳先生獲得多種與授課材料及論文有關的獎項。於一九九七年，陳先生所編製的教材《國際金融》獲中國教育部授予國家教學成果二等獎。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陳先生的論



文《上市公司兼併與收購的財富效應研究》獲全球金融學會第九屆年會論文評選委員會評為全球金融學會第九屆年會優秀論文獎。於二零零五年，陳先生編製的教研成果《教學國際化的探索與實踐》榮獲廣東省教學成果一等獎。於二零零六年，陳先生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於二零零七年，陳先生榮獲寶鋼、花旗優秀教師獎。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起為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為深圳市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23）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已再次獲委任，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兩年，及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98,000元，相關袍金乃經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陳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陳先生從未參與過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業務決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收到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可對本公司之事務維持獨立觀點，

能勝任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不偏不倚。彼在過去任職年度為本公司提供眾多寶貴意見。因此，儘管陳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建議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提請股東注意或作出披露的有關建議上述董事參加重選的事項或資料。

下文為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
1.	<p>第 1 條(A)</p> <p>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表內表A所載或所包含之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p> <p>「聯繫人士」指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p> <p>「足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當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p> <p>「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p> <p>「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公司網址」指任何股東可閱覽之本公司網站，且本公司就細則第 177(B)條（或其後經根據細則第 177 條向股東發出通知修訂之版本）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股東已獲知會有關網址及域名；</p>	<p>第 1 條(A)</p> <p>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表內表A所載或所包含之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p> <p><b>「聯繫人士」指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b></p> <p>「足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當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p> <p><b><u>「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 104 條而言，如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關連交易而需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士」一詞具有相同涵義；</u></b></p> <p>「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b><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所</u></b>）；</p> <p>「公司法」指<b>經不時修訂的</b>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公司網址」指任何股東可閱覽之本公司網站，且本公司就細則第 177(B)條（或其後經根據細則第 177 條向股東發出通知修訂之版本）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股東已獲知會有關網址及域名；</p> <p><b><u>「電子通訊」指以電信設備、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通過任何媒</u></b></p>

	<p>「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採納本章程細則時有效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 節所賦予之涵義；</p>	<p><u>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u></p> <p><u>「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p> <p>「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採納本章程細則時有效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 節所賦予之涵義；</p> <p><u>「香港中央結算所」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p> <p><u>「混合會議」指 (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p> <p><u>「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 71A 條所賦予之涵義；</u></p>
	<p>「報章」指就於報章刊登通告而言，在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當地並無中文報章除外）刊登通告，在各情況下，「報章」指在有關地區普遍刊行及流通，並由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並無就此剔除在外之報章；</p> <p>「法規」指公司法及目前於開曼群島生效、具法定效力（經不時修訂）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條文之任何其他條例、法令規定或其他文據；</p>	<p>「報章」指就於報章刊登通告而言，在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當地並無中文報章除外）刊登通告，在各情況下，「報章」指在有關地區普遍刊行及流通，並由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並無就此剔除在外之報章；</p> <p><u>「現場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 65 條所賦予之涵義</u></p> <p>「法規」指公司法及目前於開曼群島生效、具法定效力（經不時修訂）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條文之任何其他條例、法令規定或其他文據；</p>

		<p><u>「附屬公司」指應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5 條所賦予之涵義，因為於採納該等章程細則時生效；</u></p> <p><u>「主要股東」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p>
2.	<p>第 1 條(B)</p> <p>在符合本章程細則前述條文的情況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例修訂除外）與本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倘文義許可，「公司」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及</p>	<p>第 1 條(B)</p> <p>在符合本章程細則前述條文的情況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例修訂除外）與本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倘文義許可，「公司」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及</p>
3.		<p><b>第 1 條(H)</b></p> <p><u>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該等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u></p>
4.		<p><b>第 1 條(I)</b></p> <p><u>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該等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u></p>

5.		<p><u>第1條(J)</u></p> <p>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p>
6.		<p><u>第1條(K)</u></p> <p>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7.		<p><u>第1條(L)</u></p> <p>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8.		<p><u>第1條(M)</u></p> <p>提及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如果問題或陳述可以被出席會議的所有或僅部分人（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在這種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備的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逐句地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p>

9.	<p>第3條</p> <p>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普通決議案之決定（或若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決定並無作出明文規定，則董事之決定），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就股息、投票權、發還股本或其他事項，發行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的股份以及優先股，條件為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以及於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時須予贖回。</p>	<p>第3條</p> <p>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普通決議案之決定（或若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決定並無作出明文規定，則董事之決定），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就股息、投票權、發還股本或其他事項，發行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的股份以及優先股（<b>附帶投票權</b>），條件為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以及於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時須予贖回。</p>
10.	<p>第5條(A)</p> <p>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有關特權。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有關股東大會的章程細則條文，經作出必要之變通後亦將適用。而必須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未能達致法定人數的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p>	<p>第5條(A)</p> <p>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有關特權。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有關股東大會的章程細則條文，經作出必要之變通後亦將適用。而必須法定人數（續會或<b>延遲會議</b>除外）須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未能達致法定人數的續會或<b>延遲會議</b>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p>
11.		<p><b>第5條(D)</b></p> <p><b>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b></p>

12.	<p>第 11 條(A)</p> <p>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處置，而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受第9條規限）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要約或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或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要約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p>	<p>第 11 條(A)</p> <p>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處置，而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受第9條規限）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要約或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或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要約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p>
13.	<p>第 12 條(A)</p> <p>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p>	<p>第 12 條(A)</p> <p>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p>
14.	<p>第 12 條(B)</p> <p>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籌集款項，支付興建任何工程或樓宇或提供任何廠房的開支，而有關工程、樓宇及廠房將不會於一年內產生溢利，則本公司可支付有關期間繳足股本之相關利息，惟須受公司法所述任何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並將以股本利息支付的款項作為興建工程或樓宇或提供任何廠房的部分開支予以支銷。</p>	<p>第 12 條(B)</p> <p>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籌集款項，支付興建任何工程或樓宇或提供任何廠房的開支，而有關工程、樓宇及廠房將不會於一年內產生溢利，則本公司可支付有關期間繳足股本之相關利息，惟須受公司法所述任何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並將以股本利息支付的款項作為興建工程或樓宇或提供任何廠房的部分開支予以支銷。</p>
15.	<p>第 13(iv)條</p> <p>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p>	<p>第 13(iv)條</p> <p>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p>



	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16.	<p>第 15 條</p> <p>根據法規條文規定，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情況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i) 如非按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提呈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之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之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p> <p>(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之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p>	<p>第 15 條</p> <p>根據法規條文規定，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情況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b><u>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出任何已繳足的股份。</u></b>→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b>(i)——如非按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提呈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之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之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b></p> <p><b>(ii)——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之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b></p>
17.	<p>第 17(A)條</p> <p>董事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內記錄公司法所規定的資料。</p>	<p>第 17(A)條</p> <p>董事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內記錄公司法所規定的資料。</p>
18.	<p>第 17(B)條</p> <p>根據公司法規定，在董事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而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經董事</p>	<p>第 17(B)條</p> <p>根據公司法規定，在董事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而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經董事</p>

	同意，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同意，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19.	<p>第 17(C)條</p> <p>倘若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可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有關任何方面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並在其規限下註冊成立。</p>	<p>第 17(C)條</p> <p>倘若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可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有關任何方面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u>32622</u>章）並在其規限下註冊成立。</p>
20.	<p>第 18(A)條</p> <p>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於配發或提交過戶文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就所持有的所有股份獲發股票一張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倘該名人士配發或過戶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逾當時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並要求以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向其發行相應數目之股票，倘為過戶，則於支付董事不時就每張股票釐定的相關款項（倘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 2.50 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准許或不禁止的金額（有關款項以董事不時認為就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或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p>	<p>第 18(A)條</p> <p><b>於發行及配發股份時</b>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於配發<b>或提交過戶文件</b>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就所持有的所有股份<b>及倘為過戶</b>，或獲發股票一張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倘該名人士配發或過戶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逾當時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並要求以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向其發行相應數目之股票，<del>倘為過戶</del>，則於支付董事不時就每張股票釐定的相關款項（倘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 2.50 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准許或不禁止的金額（有關款項以董事不時認為就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之</p>

	釐定之有關其他金額)後,本公司會發行相應股票,其餘股份(如有)則另發一張股票。倘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發行股票,僅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股票即可。	貨幣計值)或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其他金額)後,本公司會發行相應股票,其餘股份(如有)則另發一張股票 <b>(或如為發行及配發股份,則為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b> 。倘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發行股票,僅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股票即可。
21.	<p>第 20 條</p> <p>此後發行之每張股票將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之金額,並可按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各股票將只與一個股份類別有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附帶一般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股份類別以外之各個股份類別之說明,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字眼或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之權利相符之合適說明。</p>	<p>第 20 條</p> <p>此後發行之每張股票將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之金額,並可按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各股票將只與一個股份類別有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附帶一般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股份類別以外之各個股份類別之說明,必須包含「<b>無投票權</b>」、「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字眼或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之權利相符之合適說明。</p>
22.	<p>第 27 條</p> <p>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14)日前發出載有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p>	<p>第 27 條</p> <p>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14)<b>個足</b>日前發出載有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p>
23.	<p>第 39 條</p> <p>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方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p>第 39 條</p> <p>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方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24.	<p>第 41(C)條</p> <p>儘管本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並須根據公司法各方面規定於任何</p>	<p>第 41(C)條</p> <p>儘管本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並須根據公司法各方面規定於任何</p>

	時候存置股東分冊及股東總冊。	時候存置股東分冊及股東總冊。
25.		<p><b>第 41(D)條</b></p> <p><u>儘管有上文第 39 條及第 40 條的條文，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可按照上市規則及規例（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證明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及將有關所有權轉讓。本公司可透過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形式記錄法例第 40 條規定的資料（倘有關記錄符合上市規則及規例（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而存置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u></p>
26.	<p>第 47 條</p> <p>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第 47 條</p> <p><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符合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接受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u></p>

27.	<p>第 62 條</p> <p>在有關期間（除此以外並不適用）任何時間內，除本公司於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註明上述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不得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超過十五(15)個月（或經本公司許可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允許的有關較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p>	<p>第 62 條</p> <p>在有關期間（除此以外並不適用）任何時間內，除本公司於該<b>財政</b>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b>財政</b>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註明上述資料；<b>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得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超過十五(15)個月</b>（或經本公司許可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允許的有關較長時間）。<b>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b></p>
28.	<p>第 63 條</p> <p>所有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第 63 條</p> <p>所有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b>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細則第71A條的規定，在有關地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b></p>
29.	<p>第 64 條</p> <p>董事會可能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應一名或以上股東（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要求而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p>	<p>第 64 條</p> <p>董事會可能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應一名或以上股東（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要求而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b>或決議案</b>要求召開股東</p>

	<p>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p>	<p>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b>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的會議地點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b>，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p>
<p>30.</p>	<p>第 65 條</p>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有關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發出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發出之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通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有關人士，惟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較本章程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為短，本公司大會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p>	<p>第 65 條</p>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b>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有關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發出之通告召開。</b>所有其他股東<b>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b>可以須不少於足十四(14)日<b>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b>發出之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通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指明<b>(a)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之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71A 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之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包括一份相關說明以及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之詳情；及(d)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b>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有關人士，惟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較本章程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為短，本公司大會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p>



	<p>(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p> <p>(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p>	<p>(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p> <p>(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佔合共<b>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b>的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p>
31.	<p>第 68 條</p> <p>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規定之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股東大會之事務。</p>	<p>第 68 條</p> <p>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b>或以法定人數為目的，獲結算所委任兩名人士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b>。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規定之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股東大會之事務。</p>
32.	<p>第 69 條</p> <p>倘大會指定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須予散會，然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大會指定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有關續會，則出席之股東或彼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或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有權投票的股東將組成法定人數，並須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務。</p>	<p>第 69 條</p> <p>倘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十五(15)分鐘內<b>（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b>，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須予散會，然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b>董事釐定的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延期至會議主席（或如未延期，則為董事會）可能絕對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並按細則第63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b>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大會指定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有關續會，則出席之股東或彼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或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有權投票的股東將組成法定人數，並須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務。</p>

33.	<p>第 70 條</p> <p>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署理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署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署理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p>第 70 條</p> <p>(1)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署理主席（如有）將 <u>（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u> 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署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 <u>倘於任何大會上</u>，該主席或署理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 <b>(15)</b>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 <u>或不願擔任主席，則署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署理主席或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所有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應擔任主席。如出席的主席或署理主席或副主席不願擔任大會主席</u>，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u>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u>。而如無董事出席，<u>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u>，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u>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u>，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p><u>(2) 如果股東大會主席正在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並且無法使用該或多種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述第 70 條第（1）款確定）應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和直到會議的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或設備參加股東大會。</u></p>
-----	---	--



34.	<p>第 71 條</p> <p>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及（倘獲大會指示）可不時將會議延期並按大會指示更改會議地點。倘大會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至少提前足七(7)日發出通告，註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有關通告中說明將予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在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通告，亦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在續會上，除處理於續會所屬的原有大會上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p>第 71 條</p> <p><u>在細則第71C的規限下</u>，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及（倘獲大會指示）可不時 <u>（或無限期）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不同地點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 將會議延期並按大會指示更改會議地點。倘大會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至少提前足七(7)日發出通告，註明<u>細則第65條所載的詳情</u>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有關通告中說明將予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在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通告，亦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在續會上，除處理於續會所屬的原有大會上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35.		<p>第 71A 條</p> <p><u>(1)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p><u>(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u></p> <p><u>(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u></p>

		<p>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p> <p>(b) <u>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u></p> <p>(c) <u>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u></p>
--	--	---

		<p><u>(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u></p>
36.		<p><u>第 71B 條</u></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其全權酌情認為核實的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上投票，並可不時變更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之一，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u></p>
37.		<p><u>第 71C 條</u></p>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 71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u></p>

		<p>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p> <p>(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和／或投票；或</p> <p>(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p> <p>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p>
38.		<p><b>第 71D 條</b></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u></p>

		<p><u>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u></p>
39.		<p><u>第 71E 條</u></p> <p><u>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u>(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u></p> <p><u>(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u></p>

		<p>(c) <u>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u></p> <p>(d) <u>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40.		<p><b>第 71F 條</b></p>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 71C 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41.		<p><b>第 71G 條</b></p> <p><u>在不影響細則第 71 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u></p>

42.	<p>第 72 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決定。</p>	<p>第 72 條</p> <p><u>(A)</u>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決定，<u>若是現場會議，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u></p> <p><u>(B)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u></p> <p><u>(i)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至少三名股東；或</u></p> <p><u>(ii)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u></p> <p><u>(iii) 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權利</u></p>
-----	---	---

		<p><u>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有關股份已繳之股款總額須相等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u></p> <p><u>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無異。</u></p>
43.	<p>第 73 條</p> <p>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的決議。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否則本公司毋須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p>	<p>第 73 條</p> <p><u>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決議案，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紀錄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u>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的決議。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否則本公司毋須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p>
44.	<p>第 76 條</p> <p>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目前隨附的投票權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所有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倘該名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過一票的股東，不一定需要盡投其票，或按同一取向盡投其票。</p>	<p>第 76 條</p> <p>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目前隨附的投票權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所有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倘該名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過一票的股東，不一定需要盡投其票，或按同一取向盡投其票。<b>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b></p>



		<u>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u>
45.	<p>第 77 條</p> <p>根據本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第 77 條</p> <p>根據本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b>或延遲會議</b>（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46.	<p>第 79 條</p> <p>於投票表決時，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倘該文據將於大會上生效）的最後送遞限期前，送達根據本章程細則就遞交受委代表的文據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登記處。</p>	<p>第 79 條</p> <p>於投票表決時，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倘該文據將於大會上生效）的最後送遞限期前，送達根據本章程細則就遞交受委代表的文據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登記處。</p>

47.	<p>第 81(A)條</p> <p>在符合本細則第81條(B)段的規定下，除非在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任何適時提出的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p>	<p>第 81(A)條</p> <p>在符合本細則第81條(B)段的規定下，除非在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或延遲會議）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任何適時提出的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p>
48.		<p><b>第 81(B)條</b></p> <p><b><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時必須棄權的情況除外。</u></b></p>
49.	<p>第 81(B)條</p> <p>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倘任何股東按照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在該股東（不論透過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其作出之任何表決均不得計算在內。</p>	<p>第 81(<b>BC</b>)條</p> <p>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倘任何股東按照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在該股東（不論透過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其作出之任何表決均不得計算在內。</p>

50.	<p>第 85 條</p>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以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無效，惟於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送達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乃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p>	<p>第 85 條</p> <p><b>(A)</b>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u></p> <p><b>(B)</b> <u>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以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其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可能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登記處或辦事處，則視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否則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無效，惟於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送達受委代表文據後，股</u></p>
-----	---	---

		東乃可親身出席 <b>所召開</b>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1.	<p>第 87 條</p> <p>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據須：(i)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按受委代表認為合適者，就於發出文據所涉及的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表決；及(ii)除非當中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受委代表文據須同時適用於涉及之大會之任何續會。</p>	<p>第 87 條</p> <p>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據須：(i)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按受委代表認為合適者，就於發出文據所涉及的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表決；及(ii)除非當中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受委代表文據須同時適用於涉及之大會之任何續會<b>或延期會議</b>。</p>
52.	<p>第 88 條</p> <p>即使受委代表在表決前離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受委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根據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前提為行使代表權所涉及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前，本公司的登記處或本細則第85條所述的任何其他地點並無收到上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p>	<p>第 88 條</p> <p>即使受委代表在表決前離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受委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根據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前提為行使代表權所涉及的大會或續會<b>或延期會議</b>開始前最少兩小時前，本公司的登記處或本細則第85條所述的任何其他地點並無收到上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p>
53.	<p>第 89(B)條</p>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名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方式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按此方式獲授權的所有人士，將有權就相關授權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第 89(B)條</p>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名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b>惟若超過一人獲如此授權</b>，惟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方式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按此方式獲授權的所有人士，將有權就相關授權<b>（包括在舉手表決（若可舉手表決）中的獨立投票權）</b>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b>應在並無其他事實憑證下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b>，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54.	<p>第 90 條</p> <p>除董事另行同意者外，法團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而言不具效力，除非：-</p> <p>(A) 倘有關委任由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作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有關股東的任何授權人員發出的委任書面通知，須於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的舉行時間前，送交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送交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設置的主要營業地點；及</p> <p>(B) 倘有關委任由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除非有關股東的管治組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最新股東組織章程文件的副本，以及截至有關決議案（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日期有關股東的管治組織的理事或成員列表，在所有情況下均經該名股東的管治組織的理事、秘書或成員核證及經公證人簽署（或倘為本公司發出上述之委任通知，則按其指示填妥及簽署，倘為授權書，則為經公證人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送達登記處）。</p>	<p>第 90 條</p> <p>除董事另行同意者外，法團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而言不具效力，除非：-</p> <p>(A) 倘有關委任由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作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有關股東的任何授權人員發出的委任書面通知，須於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舉行時間前，送交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送交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設置的主要營業地點；及</p> <p>(B) 倘有關委任由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除非有關股東的管治組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最新股東組織章程文件的副本，以及截至有關決議案（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日期有關股東的管治組織的理事或成員列表，在所有情況下均經該名股東的管治組織的理事、秘書或成員核證及經公證人簽署（或倘為本公司發出上述之委任通知，則按其指示填妥及簽署，倘為授權書，則為經公證人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送達登記處）。</p>
-----	--	--

55.	<p>第 91 條</p> <p>除非有關委任指明獲授權出任委任者代表的人士以及委任者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的委任屬無效。除非董事信納擬出任法團代表的人士為委任有關人士的相關文據所列的人士，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相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且股東就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各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而董事於大會上行使權力亦不會令有關大會的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有關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p>	<p>第 91 條</p> <p>除非有關委任指明獲授權出任委任者代表的人士以及委任者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的委任屬無效。除非董事信納擬出任法團代表的人士為委任有關人士的相關文據所列的人士，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相關大會，及<del>／或拒絕該人士投票，且</del>股東就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各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而董事於大會上行使權力亦不會令有關大會的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有關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p>
56.	<p>第 93 條</p> <p>董事人數須不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p>	<p>第 93 條</p> <p>董事人數須不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p>
57.	<p>第 101(B)條</p> <p>除非本公司於股東會議上批准或追認，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貸款或就其任何貸款作出任何擔保、賠償及抵押，惟本細則並無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任何貸款或就其提供任何擔保、賠償及抵押：</p>	<p>第 101(B)條</p> <p><del>除非本公司於股東會議上批准或追認，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貸款或就其任何貸款作出任何擔保、賠償及抵押，惟本細則並無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任何貸款或就其提供任何擔保、賠償及抵押：</del></p>



	<p>(i) 將應用於本公司任何業務或自本公司任何業務負債產生者；</p> <p>(ii) 以供董事購置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而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的百分之八十（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p> <p>(iii) 為向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提供款項或有關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於該公司的比例權益。</p>	<p><del>(i) 將應用於本公司任何業務或自本公司任何業務負債產生者；</del></p> <p><del>(ii) 以供董事購置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而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的百分之八十（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del></p> <p><del>(iii) 為向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提供款項或有關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於該公司的比例權益。</del></p> <p><u>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董事所控制之實體機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倘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須予禁止（並以此為限）。</u></p>
58.	<p>第 104(D)條</p> <p>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本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有償職務或職位（包括該項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該項委任之終止）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p>	<p>第 104(D)條</p> <p>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本身或其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有償職務或職位的<u>任何緊密</u>聯繫人士（包括該項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該項委任之終止）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p>

59.	<p>第 104(E)條</p> <p>在審議有關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或該等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有償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委任之安排、酬金及條款修訂或終止委任）時，可就每位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該董事之聯繫人士之委任提交獨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每一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之安排、條款修訂或終止委任）者，及（如屬於上文所述之其他公司之有償職務或職位）倘若該另一間公司由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當中任何附投票權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並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並無分佔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或權利失效）之股份除外）百分之五(5)或以上，均屬例外。</p>	<p>第 104(E)條</p> <p>在審議有關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或該等董事之任何<b>緊密</b>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有償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委任之安排、酬金及條款修訂或終止委任）時，可就每位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該董事之<b>緊密</b>聯繫人士之委任提交獨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每一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b>緊密</b>聯繫人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之安排、條款修訂或終止委任）者，及（如屬於上文所述之其他公司之有償職務或職位）倘若該另一間公司由該董事連同其<b>緊密</b>聯繫人士擁有當中任何附投票權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並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並無分佔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或權利失效）之股份除外）百分之五(5)或以上，均屬例外。</p>
60.	<p>第 104(G)條</p> <p>倘董事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的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士的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倘該董事給予董事一般通知，表明(a)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某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並將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一位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董事應被視作已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所</p>	<p>第 104(G)條</p> <p>倘董事知悉本身或其任何<b>緊密</b>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b>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b>的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或其<b>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b>的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其或其<b>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b>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倘該董事給予董事一般通知，表明(a)該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士乃某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並將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該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士將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一位與該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士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安</p>



	<p>述之權益作出足夠聲明；惟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議作出或董事已在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已作出之通知會在下次舉行董事會議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p>	<p>排中擁有權益，該董事應被視作已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所述之權益作出足夠聲明；惟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議作出或董事已在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已作出之通知會在下次舉行董事會議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p>
<p>61.</p>	<p>第 104(H)條</p> <p>倘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批准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中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若該董事作出投票，則其所投之票不予計算在內（亦不獲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入之款項或所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須按照保證或賠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擔保而個別或共同承擔責任者）向第三者作出之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第 104(H)條</p> <p>倘若董事或其任何<b>緊密</b>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批准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中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若該董事作出投票，則其所投之票不予計算在內（亦不獲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u>在董事會議上審議與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事宜的相關時段內，該董事須於其他董事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議和作出決定前避席，除非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通過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該無利益關係董事開會的時段（條件是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與該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本(H)段惟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u></p> <p>(i) 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b>任何合約或安排</b>；</p> <p>(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b>緊密</b>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入之款項或<b>產生或</b>所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士作出；<b>或</b></p> <p>(ii) <b>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b>（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士須按照保證或賠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擔保而個別或共同承擔責任者）向第三者作出之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之<b>任何合約或安排</b>；</p>

<p>(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要約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優於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之權力；</p> <p>(iv) 有關本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p> <p>(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者或收購者之一或於收購者之一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附投票權之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亦不可獲派任何股息及資本權益回報之股份）合共不多於百分之五(5%)或以上；及</p>	<p><del>(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要約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優於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之權力；</del></p> <p>(iiv) <u>任何</u>有關本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認購或購買之<u>建議任何合約或安排</u>，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p> <p><del>(v)</del> <u>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者或收購者之一或於收購者之一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del>(vi)</del> <u>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附投票權之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亦不可獲派任何股息及資本權益回報之股份）合共不多於百分之五(5%)或以上；及</u></p>
---	--

<p>(v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行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僱員可能據此獲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別於其所屬類別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任何特權；</p> <p>(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其中給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獲得利益者；及</p> <p>(ix)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合約、交易或建議。</p>	<p><del>(viii)</del>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u>採納、修訂或實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收益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u> 或</p> <p>(b) 採納、修訂或實行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就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言可能據此獲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別於其所屬類別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任何特權 <u>或好處</u>。</p> <p><del>(viii)</del>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其中給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獲得利益者；及</p> <p><del>(ix)</del>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合約、交易或建議。</p> <p><u>(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	---

62.	<p>第104(I)條</p> <p>假設及只要（但僅限於假設及只要在以下情況）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透過其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已發行有投票權權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由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權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於當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假設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所得收入之情況下，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一項信託中包含屬於復歸權或剩餘權項下之任何股份；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由於身為信託持有人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以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亦不可獲派或僅擁有極有限權利獲派任何股息及資本權利回報之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p>	<p><del>第104(I)條</del></p> <p><del>假設及只要（但僅限於假設及只要在以下情況）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透過其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已發行有投票權權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由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權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於當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假設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所得收入之情況下，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一項信託中包含屬於復歸權或剩餘權項下之任何股份；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由於身為信託持有人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以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亦不可獲派或僅擁有極有限權利獲派任何股息及資本權利回報之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del></p>
-----	--	--

63.	<p>第 104(J)條</p> <p>倘一間由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任何類別附投票權股本或公司股東所享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不包括屬於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p><del>第 104(J)條</del></p> <p>倘一間由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任何類別附投票權股本或公司股東所享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不包括屬於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64.	<p>第 104(K)條</p> <p>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利或是否被納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被納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除非涉及主席）將轉介予主席，而其有關該董事之判決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內容，已按該董事所知悉而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所產生之問題涉及主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之內，亦無權就此投票），而有關之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內容，已按該主席所知悉而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p>	<p>第 104(<del>K</del>I)條</p> <p>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士之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利或是否被納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被納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除非涉及主席）將轉介予主席，而其有關該董事之判決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內容，已按該董事所知悉而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所產生之問題涉及主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之內，亦無權就此投票），而有關之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主席或其<b>緊密</b>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內容，已按該主席所知悉而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p>

65.	<p>第 104(L)條</p> <p>本細則第104條(D)、(E)、(H)、(I)、(J)及(K)段落之規定應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期間）。就有關期間以外之所有期間，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而投票，而毋須理會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是否於當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就此投票，則於考慮任何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訂立之合約、安排或交易提呈於任何董事會議上，董事之投票應獲點算及應獲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於有關情況下）須根據(G)段先行披露其權益。</p>	<p>第 104(LJ)條</p> <p>本細則第104條(D)、(E)、(H)→(I)→(J)及(K)段落之規定應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期間）。就有關期間以外之所有期間，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而投票，而毋須理會彼或其任何<b>緊密</b>聯繫人士是否於當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就此投票，則於考慮任何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訂立之合約、安排或交易提呈於任何董事會議上，董事之投票應獲點算及應獲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於有關情況下）須根據(G)段先行披露其權益。</p>
66.	<p>第 104(M)條</p> <p>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章程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之交易。</p>	<p>第 104(MK)條</p> <p>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章程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之交易。</p>
67.	<p>第 109 條</p> <p>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惟董事人數不可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p>	<p>第 109 條</p> <p>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惟董事人數不可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b>委任後</b>本公司下一屆<b>第一屆</b>股東大會，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p>



68.	<p>第 111 條</p> <p>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辭退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無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並可選舉另一名替代其職位的董事。任何獲選的董事任職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次會議上重選，惟於決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彼等將不計算在內。</p>	<p>第 111 條</p> <p><del>本公司</del><b>股東</b>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辭退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無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並可選舉另一名替代其職位的董事。任何獲選的董事任職僅至<b>委任後</b>本公司<b>下一屆第一屆</b>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次會議上重選，惟於決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彼等將不計算在內。</p>
69.	<p>第 113 條</p> <p>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以及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p>	<p>第 113 條</p> <p>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以及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p>
70.	<p>第 116 條</p> <p>董事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就所有對本公司物業有明確特定影響之按揭及押記，存置一本正式登記冊，並須正式遵守公司法有關可能特定或規定之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條文。</p>	<p>第 116 條</p> <p>董事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就所有對本公司物業有明確特定影響之按揭及押記，存置一本正式登記冊，並須正式遵守公司法有關可能特定或規定之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條文。</p>
71.	<p>第 129 條</p> <p>董事可不時以選舉或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以及另一名董事出任署理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署理或副主席），並決定各人之任期。主席（或於彼缺席時，署理或副主席）將出任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署理或副主席，或倘主席、署理或副</p>	<p>第 129 條</p> <p>董事可不時以選舉或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b>或多名</b>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以及另一名董事出任署理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署理或副主席），並決定各人之任期。主席（或於彼缺席時，署理或副主席）將出任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署理或副主席，或倘主席、署理</p>

	主席於任何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尚未出席及願意行動，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章程細則第100、120、121及122條之所有規定，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獲委任的董事，或按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委任的任何職位。	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尚未出席及願意行動，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章程細則第100、120、121及122條之所有規定，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獲委任的董事，或按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委任的任何職位。
72.	<p>第 130 條</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程，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不論是否有任何與之對立的普通法，董事會會議可由一名董事組成。</p>	<p>第 130 條</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或延期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程，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不論是否有任何與之對立的普通法，董事會會議可由一名董事組成。</p>
73.	<p>第 139(A)條</p> <p>由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案於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p>	<p>第 139(A)條</p> <p>由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案於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b>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b></p>



74.	<p>第 139(B)條</p> <p>倘董事於書面決議案獲最後一名董事簽署之日期，並非身處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區域，或無法按最後得悉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與彼聯絡，或彼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而在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決議案，而書面決議案只須由最少兩名有權就此投票的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簽署，即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前提是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須已透過最後得悉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如無）總辦事處，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而且並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決議案作出任何反對指示。</p>	<p>第 139(B)條</p> <p>倘董事於書面決議案獲最後一名董事簽署之日期，並非身處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區域，或無法按最後得悉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與彼聯絡，或彼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而在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決議案，而書面決議案只須由最少兩名有權就此投票的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簽署，即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前提是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須已透過最後得悉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如無）總辦事處，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而且並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決議案作出任何反對指示。<b><u>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b></p>
75.	<p>第 140(A)(ii)條</p> <p>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p> <p>(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26 及 14 條委任的經理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列席成員姓名；及</p>	<p>第 140(A)(ii)條</p> <p>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p> <p>(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26 及 <del>14</del> 條委任的經理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列席成員姓名；及</p>
76.	<p>第 140(C)條</p> <p>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存置股東名冊及提供有關名冊副本或其摘錄。</p>	<p>第 140(C)條</p> <p>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存置股東名冊及提供有關名冊副本或其摘錄。</p>

77.	<p>第 142 條</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須就有關會議作出正確的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妥善載入就此設立的賬冊。秘書亦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務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該等其他職務。</p>	<p>第 142 條</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須就有關會議作出正確的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妥善載入就此設立的賬冊。秘書亦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務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該等其他職務。</p>
78.		<p><b>第 150(D)條</b></p> <p><u>儘管有本細則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項的任何金額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並將有關款項用於支付將予配發但未發行股份的以下用途：(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79.	<p>第 153(B)條</p> <p>在不牴觸公司法之前提下（但不可影響本細則(A)段），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不論該日乃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可酌情決定於該日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於本公司收入賬結轉，就所有目的視作本公司損益處</p>	<p>第 153(B)條</p> <p>在不牴觸公司法之前提下（但不可影響本細則(A)段），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不論該日乃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可酌情決定於該日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於本公司收入賬結轉，就所有目的視作本公司損益處</p>

	<p>理，並用於派發股息。受上文規限，倘任何股份或證券於購買時附帶股息或利息，董事可酌情將有關股息或利息視作收入處理，而毋須將其任何部分列作資本，或用於削減或撤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賬面成本。</p>	<p>理，並用於派發股息。受上文規限，倘任何股份或證券於購買時附帶股息或利息，董事可酌情將有關股息或利息視作收入處理，而毋須將其任何部分列作資本，或用於削減或撤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賬面成本。</p>
80.	<p>第 166 條</p> <p>任何有關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它分派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列明應於某一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某一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或其它分派，而有關日期可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有關股息及其他分派可根據持有人各自的登記持股權益予以支付及作出，惟不得損害任何有關股份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有關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或賬目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授權。</p>	<p>第 166 條</p> <p>任何有關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它分派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列明應於某一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某一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或其它分派，而有關日期可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有關股息及其他分派可根據持有人各自的登記持股權益予以支付及作出，惟不得損害任何有關股份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有關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或賬目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授權。<b><u>根據上市規則，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惟本公司可就釐定股東收取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而訂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u></b></p>

81.	<p>第 172(B)條</p> <p>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及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含或附加或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發於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券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不得影響本章程細則(C)段的實施，或要求本公司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然而，倘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則有權可於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取得一份該等文件。倘於當時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所提交當時的規例或慣例規定所需數目的該等文件。</p>	<p>第 172(B)條</p> <p>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及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含或附加或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b>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同一時間</b>寄發於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券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不得影響本章程細則(C)段的實施，或要求本公司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然而，倘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則有權可於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取得一份該等文件。倘於當時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所提交當時的規例或慣例規定所需數目的該等文件。</p>
-----	--	---

82.	<p>第 173(A)條</p> <p>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所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並無作出相關委任，則任職的核數師須擔任職務至委任繼任人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核數師的酬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或獲授權的人士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有關酬金的權力，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第 173(A)條</p> <p>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所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並無作出相關委任，則任職的核數師須擔任職務至委任繼任人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核數師的酬金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b>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的機構釐定</b>由本公司或獲授權的人士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有關酬金的權力，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83.	<p>第 173(B)條</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或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並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有關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p>	<p>第 173(B)條</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或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b>普通</b>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並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有關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p>
84.	<p>第 177(A)條</p> <p>在細則第 177(B)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所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屬書面形式，本公司可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交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當眼處展示有關通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p>	<p>第 177(A)條</p> <p><del>在細則第 177(B)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所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屬書面形式，本公司可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交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當眼處展示有關通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del></p>

	<p>人，則所有通告須發給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份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作已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p>	<p>人，則所有通告須發給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份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作已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p>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p> <p>(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p> <p>(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p> <p>(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 177(A)(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p>(f)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关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p>
--	--	---

		<p>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或</p> <p>(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p> <p>(2) 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向股東發出。</p> <p>(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p>(5)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p> <p>(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章程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p>
--	--	---



		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 172(B)、172(C)及 177 條所述的文件）會以英文發出或發出中英文版本。
85.	<p>第 177(B)條</p> <p>在妥為遵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例，以及獲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且有關同意具備十足效力及生效，則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者）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用作參考及／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或通告），有關通告或文件：</p> <p>(i) 寄交股東名冊所示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如有）；或</p> <p>(ii) 寄交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址；或</p> <p>(iii) 在本公司網址登載，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概要），以及倘細則第 172(C)條適用，亦包括財務報表概要，則透過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同時根據細則第 177(A)條所述方式在本公司網址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有關文件的通告（「刊登通告」）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p> <p>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細則第 177(B)條而言所規定有關股東同意指根據細則第 177(A)條有權收取通告的聯名股東</p>	<p>第 177(B)條</p> <p><del>在妥為遵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例，以及獲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且有關同意具備十足效力及生效，則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者）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用作參考及／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或通告），有關通告或文件：</del></p> <p><del>(i) 寄交股東名冊所示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如有）；或</del></p> <p><del>(ii) 寄交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址；或</del></p> <p><del>(iii) 在本公司網址登載，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概要），以及倘細則第 172(C)條適用，亦包括財務報表概要，則透過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同時根據細則第 177(A)條所述方式在本公司網址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有關文件的通告（「刊登通告」）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del></p> <p><del>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細則第 177(B)條而言所規定有關股東同意指根據細則第 177(A)條有權收取通告的聯名股東所</del></p>

<p>所給予的同意；及(bb)就細則第177(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p>	<p>給予的同意；及(bb)就細則第177(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p> <p><b>(B)</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b>(a)</b>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方式寄送，並視為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投遞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地址及投郵，便已足夠，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切憑證；</p> <p><b>(b)</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於可供查閱通告視作送達股東之翌日視為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p> <p><b>(c)</b>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	---

		<p><b>(d)</b>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已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切憑證；及</p> <p><b>(e)</b>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p>
86.	<p>第 178(D)條</p> <p>不論股東如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可能或有機會觸犯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的電子地址所處的伺服器的位置，則本公司可不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有關股東所提供的電子地址，取而代之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而任何有關登載應被視為已成功送達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網址上首次登載之時送達股東。</p>	<p>第 178(D)條</p> <p>不論股東如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可能或有機會觸犯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的電子地址所處的伺服器的位置，則本公司可不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有關股東所提供的電子地址，取而代之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而任何有關登載應被視為已成功送達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網址上首次登載之時送達股東。</p>
87.	<p>第 178(E)條</p> <p>不論股東不時選擇經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彼寄發任何就彼之股東身份而言有權接收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p>	<p>第 178(E)條</p> <p>不論股東不時選擇經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彼寄發任何就彼之股東身份而言有權接收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p>

88.	<p>第 187 條</p>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187 條</p>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89.	<p>第 189 條</p> <p>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適用於股票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款項以外的股份分派所變現的所得款項。</p>	<p>第 189 條</p> <p>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b>連續兩次不獲兌現</b>或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適用於股票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款項以外的股份分派所變現的所得款項。</p>

90.	<p>第 190(A)(i)條</p> <p>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p> <p>(i) 在下文第(b)分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12)年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就有關股份兌現股息或其他分派；</p>	<p>第 190(A)(i)條</p> <p>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p> <p>(i) 在下文第<b>(bii)</b>分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12)年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就有關股份兌現股息或其他分派；</p>
91.		<p><b>第 194 條</b></p> <p><u>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u></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亞運大道金龍城3-5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田曉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平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考慮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買賣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根據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或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額外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於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一份包含必要資料使股東能夠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委任受委代表並不妨礙股東通過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對於欲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的股東，閣下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之前發送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有效聯繫電話以進行登記。卓佳將通過電郵向該等股東提供一份申請表格，該申請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填妥並交回卓佳，以核實有關股東身份。經核證的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之前收到確認電郵，其中包含一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鏈接。股東不得將該鏈接轉發予其他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2980-1333或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與卓佳聯絡。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需與董事會溝通的事宜，歡迎其以書面形式將相關問題或事宜寄發予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 [ir@zhujiang.com.hk](mailto:ir@zhujiang.com.hk)。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昌先生、陳國雄先生及陳兆年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平先生、田曉韜先生及歐陽廣華先生組成。